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憶嫻

電話：06-2956726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59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(0594780A00_ATTCH1.odt、0594780A00_ATTCH2.odt、059478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格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志工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5月13日南市社團字第10905895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申請是項獎勵。獎勵方式計分為：

(一)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
(二)服務時數達5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
(三)服務時數達8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
(四)同等次之獎勵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故以前年度已領取之等次獎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符合說明二規定之志工得詳實填具下列申請表格，於109年6月30日前送達本局社會教育科劉憶嫻小姐收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：

(一)申請獎勵事蹟表。(一式2份)

(二)績效證明書。(一式2份)

(三)上網填報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google 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NgZrtdt2RG6VxVzcA> 於109年6月3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)

四、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(109)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財團法人向陽關懷協會、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